

关于华宝基金网上直销 QDII 基金 T+3 快速赎回业务部分适用基金的限额进行调整的提示性通知

为提升投资者服务体验，优化业务流程，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华宝基金网上直销 QDII 基金“T+3 快速赎回”业务规则》，决定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对本公司网上直销客户开通了 QDII 基金 T+3 快速赎回业务（T 日指交易申请日）的部分适用基金的限额进行调整并作提示性通知，具体如下：

二、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7436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7437

三、调整规则如下：

（1）“T+3 快速赎回”业务：是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申请将以上适用基金的份额快速赎回，经登记结算机构 T+2 日确认申请成功后，于 T+3 日向投资者划付与该笔申请对应的赎回确认金额。

（2）适用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T+3 快速赎回”份额上限调整为 30000 份，单个交易日单个投资者“T+3 快速赎回”笔数累计上限为 5 笔（含）。A 类、C 类份额合并计算。

（3）适用基金单个交易日“T+3 快速赎回”总额上限 200 万（含）。

四、重要提示与风险揭示

（1）“T+3”为预计时间：通知中所述的“T+3 个交易日内”为基金管理人基于优化后的内部流程和合作机构效率做出的预计时间。赎回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可能受到以下因素影响而有所延迟。

（2）QDII 基金特殊风险：虽然流程优化旨在加速境内处理环节，但 QDII 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其资产清算、换汇等环节仍可能受到境外市场节假

日、跨境结算效率、外汇管制政策等因素的潜在影响（尽管基金管理人已通过流程优化尽力规避或减少此类延迟）。极端情况下（如第三方通讯故障、银行系统阻塞、合作的划款银行系统暂停服务、当日“T+3 快速赎回”总额超过限额、国际市场剧烈波动、外汇额度紧张、跨境结算系统延迟等其他本公司无法预见、控制或避免的情形，或本公司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认为有必要暂停服务的情形），仍可能导致到账时间超出 T+3 日。

（3）操作时间： 投资者需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交易日 15:00 前）提交赎回申请，方可视为当日的有效申请（T 日申请）。

（4）其他费用： 本次调整不涉及赎回费率等费用的变更，具体费率请查阅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通知。

（5）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T+3 快速赎回”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T+3 快速赎回”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有权临时拒绝投资者单笔申请或暂停“T+3 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上述笔数、份额限制，并以网站通知或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四、 投资者服务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网上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本公司将持续致力于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址：www.fs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 进行咨询。特此通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